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

須予披露交易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

須予披露交易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須予披露交易

## 聯合公告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Mercury Fast Limited (一間為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附屬公司) 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於市場上出售匯豐控股股份1,916,400股(「所出售股份」)，總出售價為114,1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均於聯交所上市。順豪控股控制順豪物業約62.02%之權益，順豪物業則控制華大酒店約71.09%之權益。

就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於市場上出售所出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匯豐控股股份介乎於59.50港元至59.6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每股匯豐控股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59.547港元（於本公布日期之收市價為59.00港元）。所出售股份之總收益為114,1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匯豐控股股份之當時市場價格。

就華大酒店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華大酒店並不知悉所出售股份之買方之身分，因此，經華大酒店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股份之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順豪物業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順豪物業並不知悉所出售股份之買方之身分，因此，經順豪物業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股份之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順豪控股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順豪控股並不知悉所出售股份之買方之身分，因此，經順豪控股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股份之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匯豐控股集團之資料

匯豐控股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匯豐控股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並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匯豐控股於過去五十二星期之股價

最高	最低
63.30 港元	44.50 港元

下列乃摘錄自匯豐控股之年報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運收入	71,092	74,593
除稅前溢利	18,867	18,680
除稅後溢利	15,096	14,705

誠如自匯豐控股之中期報告所摘錄，匯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98,297,000,000美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華大酒店集團主要從事酒店之投資及營運。

順豪物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租賃。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同時從事酒店投資及營運。

順豪控股集團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順豪控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租賃，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就有關交易預期錄得的盈利 386,000 港元，計算此盈利的基準為總買入成本及總收益（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在持有滙豐股份期內，所出售股份之額外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分別為 6,093,000 港元及 1,487,000 港元。從投資於滙豐所得之盈利總額為 7,966,000 港元。

管理層非常滿意最近購入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出售滙豐股票之原因為套取可用現金作將來收購更多位於香港或倫敦之酒店物業。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市場價格作出，故華大酒店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華大酒店及華大酒店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市場價格作出，故順豪物業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順豪物業及順豪物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市場價格作出，故順豪控股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順豪控股及順豪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均於聯交所上市。順豪控股控制順豪物業約62.02%之權益，順豪物業則控制華大酒店約71.09%之權益。

就華大酒店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華大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順豪物業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順豪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順豪控股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順豪控股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華大酒店董事會、順豪物業董事會及順豪控股董事會
「所出售股份」	指	合共1,916,400股匯豐控股股份，相當於匯豐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96%
「出售事項」	指	Mercury Fast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於聯交所出售所出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豐控股」	指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
「匯豐控股集團」	指	匯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匯豐控股股份」	指	匯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執行董事
「華大酒店」	指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華大酒店董事會」	指	華大酒店之董事會
「華大酒店集團」	指	華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順豪控股」	指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順豪控股董事會」	指	指順豪控股之董事會

「順豪控股集團」	指	指順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順豪物業」	指	指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順豪物業董事會」	指	指順豪物業之董事會
「順豪物業集團」	指	指順豪物業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華大酒店董事會之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順豪物業董事會之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順豪控股董事會之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